中新燃气公司 LNG 储配站消防提升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2519121802010030 01

招　　标　　人：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洋井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标段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3
7. 评标方法 4
8. 其他要求 5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2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分包 23
1.11 偏离 23
1.12 知识产权 23
1.13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备选投标方案 3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特殊情况处理 34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5
6.4 评标结果公示 35
7 合同授予 35
7.1 定标方式 35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5
7.3 履约保证金 35
7.4 签订合同 35
8 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8.5 异议与投诉 36
9 解释权 3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评标方法 40
2.评审标准 40
2.1 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2.2 初步评审标准 40
2.3 详细评审 40
3.评标程序 40
3.1 评标准备 40
3.2 评标入围 40
3.3 初步评审 40
3.4 详细评审 42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第六章 图 纸 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封面 87
一、投标函 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三、授权委托书 90
四、投标人承诺书 91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92
六、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93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4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5
九、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96
十、拟分包计划表 97
十一、其他资料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新燃气公司 LNG 储配站消防提升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圩新区液化天然气储配站项目**已由**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以**示范区经复〔2018〕1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新燃气公司 LNG 储配站消防提升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标段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概况

2.1.1 建设地点：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三道北，西安路东。

2.1.2 建设规模：新建 1 座规模设计总容积 21800 立方液化天然气储配站，其中 4 台 5000 立方 LNG 储罐、12 台 150 立方 LNG 储罐，同步实施 33.5 千米配套供气管道。

2.1.3 最高投标限价：1088.247156 万元；本项目投标报价招标人设有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1033.834798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该招标人期望值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1.4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2.1.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2.2 招标范围：中新燃气 LNG 储配站消防提升项目施工、采购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的），且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质（有效的），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有效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由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

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消防工程施工业绩。**

注：①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否则不予认可。

②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相关内容，则需补充提供加盖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须注明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否则不予认可。

③时间的认定以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原始签约合同价为准（合同书中注明的金额，不包括补充合同金额和工程变更金额等），工程内容以中标通知书或原始签约合同或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为准。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1 投标人及其拟报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清欠办以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按徐圩新区履约考核办法限制准入，已过限制准入期或被解禁的除外；

3.7.2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投标时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7.3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 号文、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3.7.4 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投标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所有投标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7.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4.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如有疑问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工作人员：黄工:15896100880　朱工:15161373079　张工：18505182641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逾期上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

6.1 营业执照；

6.2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6.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4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6.5 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如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6.6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6.7 投标人承诺书；

6.8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注：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要求投标人提供上述原件资料，以上材料原件（除投标人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的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网上资格审查资料”模块，该模块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是从诚信库中同步关联过去的，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所有有关企业资质、人员资料等相关材料以诚信库中相关信息为准，所以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善企业诚信库

资料，将体现证件资料、企业、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变更信息及其他材料等上传到诚信库中。不属于录入诚信库部分的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其他投标文件”中。

所有投标人务必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必须按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供真实、齐全的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年检情况、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上传的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或未提供需进行核验的原件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7. 评标方法

7.1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7.2 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

（5）投标人企业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3 投标报价评审：

7.3.1 当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在 80 家（含）以下时，按以下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具体细则参数设置如下：

①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②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取值为：88%。

（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3.2 当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80 家时，应当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 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 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 A（报价平均值 A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 2 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0.6 分,每高 1%的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对排名第一（得分相同，以评标价低者优先）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通过评审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未通过评审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以此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1）两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方法一：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②方法二：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其中最高投标限价为 B，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取值为：88%。

8.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20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否则无效。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形式的，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连公管办（2023）1 号】文件规定。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予接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递交及退还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如发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退还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以向徐圩新区招投标办投诉，监管服务电话：0518-8225603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洋井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国际物流服务中心728室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街道云河路与灯塔路交汇处江苏洋井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邮编：222000	邮编：222000
联系人：刘品吉	联系人：柳亚男/纪英智
电话：0518-82256886	电话：0518-8210668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iuyanan@jsyangjing.com

2024 年 3 月 27 日

特别提醒：

1.依据苏建招办[2013]4 号文相关规定，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加密文件）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2.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投标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投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时各投标人在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对各自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依据苏建招办[2013]4 号文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电子标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栏 7.0 投标人（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登录下载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国泰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黄桂松	15896100880
	朱家旺	18905137238
	张海南	18505182641

提醒：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其他投标文件】中。

注：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 CA 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孙丽丽 1800513301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18005133017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品吉 电话：0518-822568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洋井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街道云河路与灯塔路交汇处江苏洋井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亚男/纪英智 电话：0518-8210668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圩新区液化天然气储配站项目 标段名称：中新燃气公司 LNG 储配站消防提升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三道北，西安路东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价款的80%，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90%，交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质保期满后付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1.3.1	招标范围	中新燃气 LNG 储配站消防提升项目施工、采购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_180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图纸、澄清、修改文件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	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中午 12:00 前 形式：投标人如有疑问，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下午 18:00 前 形式：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最高投标限价	1088.247156 万元；本项目投标报价招标人设有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1033.834798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该招标人期望值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如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递交回执或经有权部门核准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一）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 1.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递交，且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2.收款人信息： 户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11200188000220282-10019190 3.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查看： （1）投标人可自行查看本企业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具体路径为：投标单位登录交易系统→交易业务→保证金查询→选择标段→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缴纳情况。 （2）缴纳完毕后，及时登录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均由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技术支持如下： 江苏银行技术支持：刘经理：15305120002，郭经理：18751993766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0518-85861319 （二）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采用投标文件里提供的格式模板）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通过选择投标项目“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模块，并在银行保函对应模块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以确保开标、评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保函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否则无效。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提交，银行保函如为纸质保函，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含）前送达（邮寄）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 （三）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多形式缴纳”信用承诺对应模块处进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电子件的生成、加盖公章或签章、提交或查询，以确保开标、评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保证金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连公管办（2023）1 号】文件规定。 （四）投标人为依规免缴投标保证金企业 1.投标人为依规免缴投标保证金企业的需将免缴证明上传至系统中对应模块（【建设工程业务】---【上传投标保证电子件】-形式选择【减免】-电子件上传对应模块），以确保开标、评标时系统（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能查询到缴纳情况。 三、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投标人须严格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3.投标人应该仔细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确保无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4.通过电子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要到相关部门开具证明文件。 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并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3.4.3.1	保证金的退还	一、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网络退还） 下列情形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保证金系统自动向银行发送退款指令，由银行计算同期存款利息退款至原账号。 1.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发起保证金退款申请，行业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2.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完成合同备案后； 3.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未提出退款申请、未做合同备案、未提交暂停退款申请和行业监管部门未暂停退款流程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35 日后； 二、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 2.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 3.投标人应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办理退还手续。
3.4.3.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中标单位未按要求出席标后约谈会议的。 6.标中、标后被发现投标人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将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4。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投标人及投标人代表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作为授权委托代表全过程参与招投标活动，包括开标、异议投诉等投标过程的各项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监管机构人员监督开标过程，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明确的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管理办法处置。** **2、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须参与开标工作；** **（2）开标过程中的异议须现场在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给予解答和记录。** 3、开标由招标代理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参加开标会议有关人员及招标项目的有关情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由工作人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和下浮率； 5、各投标人用 CA 锁对各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6、由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并对开标情况做记录。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异议提出的时间 异议、投诉时执行连建发（2018）96 号，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文件发布时间在 20 日以上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发布时间在 10 日至 19 日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发布时间在 7 日至 9 日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发布时间指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三）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异议提出的方式 （一）异议提交的形式：现场递交、邮寄（快递）提交或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提交等； （二）采用现场递交、邮寄（快递）形式提交异议书的，异议人需联系招标人获取地址，异议书参考格式可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下载； （三）采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提交异议书的，有关要求： （1）异议人需先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供应商账号，供应商账号注册成功后登陆账号，在首页选择异议投诉模块，在异议投诉模块中提交异议书。 （2）异议书参考格式可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下载，平台线上提交异议书咨询电话：0518-82256030。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徐圩新区招投标办：电话：0518-82256030 地点：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 B 座 401 室 2、投诉提出的方式 （一）投诉提交的形式：现场递交、邮寄（快递）提交或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提交等； （二）采用现场递交、邮寄（快递）形式提交投诉书的，投标人需联系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获取地址，投诉书格式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投诉书参考格式可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下载； （三）采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提交投诉书的，有关要求： （1）投诉人需先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供应商账号，供应商账号注册成功后登陆账号，在首页选择异议投诉模块，在异议投诉模块中提交投诉书。 （2）投诉书参考格式可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服务指南中下载，平台线上提交投诉书咨询电话：0518-822560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纸质版提交要求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纸质投标文件中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表 09），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挂靠、出借资质处罚	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10.3	项目负责人其他须知	根据苏建招办（2018）10 号文有关政策调整：明确项目经理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时的中标资格问题。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0.4	**远程不见面交易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表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交易系统完成签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始解密后半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代表（项目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表（项目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td><td></td><td>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td></tr>
<tr><td>10.5</td><td>进场交易费及相关费用</td><td>（1）进场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总额的30%一次性办理缴费业务。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table>
<tr><th>交易类别</th><th>中标价</th><th>收费标准</th></tr>
<tr><td rowspan="9">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td><td>200 万元以下</td><td>800</td></tr>
<tr><td>2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200</td></tr>
<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4800</td></tr>
<tr><td>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td><td>6000</td></tr>
<tr><td>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td><td>7800</td></tr>
<tr><td>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td>12800</td></tr>
<tr><td>5000 万元（含）-1 亿元</td><td>16000</td></tr>
<tr><td>1 亿元（含）-5 亿元</td><td>22500</td></tr>
<tr><td>5 亿元（含）以上</td><td>27000</td></tr>
<tr><td rowspan="2">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td><td>10 万元（含）以下</td><td>1000</td></tr>
<tr><td>10 万元以上</td><td>1750</td></tr>
<tr><td rowspan="2">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td><td>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td><td>750</td></tr>
<tr><td>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td><td>1500</td></tr>
</table>
（2）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下浮 20%计取，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付清；专家咨询</td></tr>
</table>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费等相关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投标人中标后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上述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无需单独列项。
10.6	**标后约谈**	为进一步加强徐圩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强化中标单位诚信履约意识，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主体责任，有效遏制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不诚信履约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徐圩新区招标办牵头制定了徐圩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约谈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时间要求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周内，每周二、五下午2:00～5:00，具体时间中标单位提前与招标人联系确定； 二、地点要求为：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 403 室 三、约谈对象：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特别授权的公司分管工程的副总经理职位以上管理人员、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监。 四、约谈内容： 1、中标单位对报价相关情况的说明，并接受具体问题询问； 2、进入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须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到岗。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变更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中标单位履约方案及承诺。主要包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工程进度保障计划、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和措施，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挂靠承诺等； 4、履约纪律、诚实信用要求及承诺。主要包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廉洁、守信要求与承诺等； 5、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中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按照国家、省、市及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文件接受处罚； 6、招标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中标单位未按要求出席约谈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增加该情形）。 六、中标约谈有关管理文件已在徐圩新区官网对应平台（http://zb.fygroup.com/home/regulation）公布，请各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自行下载相关文件熟悉有关要求。
10.7	其他	1、根据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要求，2016 年 5 月 1 日后招标的工程应按营改增调整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且有授权委托书和社保凭证）全过程参与，不接受其他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 3、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在合同中明确。 4、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文件精神。 5、本项目执行连建发【2018】96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拆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1】336 号“《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6、按照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的安全及环保要求，所有产业项目必须符合新区产业规划和布局规划，安全环保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实行“一票否决”。石化基地范围内施工项目，中标人不得私自搭设项目部及食堂等临时生活设施。石化基地综合服务区由石化公司按照《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建设和管理标准》（2019 年 4 月编制）建设，为中标人提供集中办公及食宿服务。石化基地综合服务区场地软基处理及配套设施费用 2.0342 亿元，按临时建筑用地 3 年计，石化基地每年建设项目投资平均按 20 亿元，2.034/（20*3）=3.39%，按比例摊到各施工项目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与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区租赁合同并按照中标价 3%缴纳租赁费用，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期具体费用以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 3%为准，多退少补。 中标人缴纳中标价 3%的摊销费用后，招标人无须向中标人提供任何生活临时设施，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活临时设施租赁费用，不另单独计费。 7、考虑到石化基地安全、环保等方面管理要求，招标人（委托相关单位）为中标人提供柴油保供服务，中标人采购数量应满足项目施工需求，若经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另行采购，将视为违约、并处罚 10-20 万/次违约金。供应价格按江苏省发改委零售价格确定，待招标人支付中标人工程款节点期间，经双方确认数量后通过工程款足额扣除当期油款（扣除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油品保供单位、扣除的油款视同招标人支付工程款），由中标人开具等额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可为中标人提供撬装式阻隔防爆储罐（20m³ 一机双枪；10000 元/月/台）租赁服务或整体配送服务。 8、本项目进场后开工前，中标人须提供 1 辆全新工程管理用车供招标人使用，车型：长安 CS75 PLUS 中等配置自动挡 1 辆，购车费用（含购车税、挂牌照、保险费(全险）、车辆年检费、燃油费、过路费、日常使用产生的维修各种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车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归还给中标人。 9、项目开工前需完成智慧工地建设，需满足江苏省数据工地智慧安监平台和徐圩新区智慧工地平台接入标准（新区智慧工地接口标准详见附件），并将相关数据接入江苏省数据工地智慧安监平台与徐圩新区智慧工地平台。（相关智慧工地建设工期计入项目总工期，由此产生的工期拖延，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标段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

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

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格式

3.2.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等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现场垃圾清理、保洁、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施工场地及施工便道回填处理等临时工程措施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材料、运输、装卸、管理、风险、利润、规费、税金等规定的一切费用。

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须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对本工程施工影响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需要铺设的施工便道、施工作业面的回填及处理、高压线下高压防护通道、避让高压线、通信线路以及过路、过河、改迁、受限空间、作业临时水沟、各类既有管线及周边构筑物和建筑物保护、坑洼类特殊地质处理等采取的施工措施、及沿线高压线防护需自行考虑到报价中**），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及报足，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改变、现场情况投标时认识不充分等各种理由再调整报价。

其中：1）**关于施工道路：**各投标单位需自行查看现场交通情况，因施工需要而补充铺设的临时道路（如抛填土石料、灰土拌合、土体固化、路面硬化、铺设钢板等处理）或采取的二次搬运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需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关于临时设施：**项目部临时设施需服从招标人统一安排，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所产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中标人应考虑整个工程的整体协调，服从建设单位对施工安全、质量与进度的总管理、总协调与总控制。中标人应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分段交付验收，配合其他企业施工，所产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同时包括如暂估价材料、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除外）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旦为招标人接受，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3）招标人不提供施工水源、电源接口,具体接口情况由投标人现场自行考察自行考虑，水电接入由投标人负责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中机械设施、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如对投标总价提供任何方式的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视为无效标。

（5）投标人须根据施工图、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所有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中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施工及成品安全环保。

（6）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①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规格和质量要求；②招标人招标时规定品牌、规格和要求的材料，中标人应按所规定的材料采购。招标人未指定品牌的材料，中标人应按投标时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等采购；③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包括暂估价材料、甲供材)均由中标人按工程师的要求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④招标人将根据自身工程资金情况，有将暂估项目改为另行发包、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的权利。

（7）投标人中标后可根据施工图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业主书面及设计单位认可同意方可调整。

（8）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清单中规定的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10）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如有材料需现场加工、运输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2）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投标优惠。检测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检测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4）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对裸露土体进行全覆盖，以防扬尘，并对施工现场已有设施提供保护工作，同时不能因为本工程施工而影响或破坏其他专业工程的质量或成品保护，否则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保护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投标单位应核实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及项目特征，发现问题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方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澄清要求及时修正。结算时无论实际工程量和清单工程量相比增减多少，其综合单价不变。

6）在本标段工程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本专业工程进行全面清扫，移交发包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有关材料检测费用在投标时必须包含甲供、乙供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本工程范围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包括按现行规定及质监部门要求的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等以及环保检测。投标时各投标人必须考虑该因素计入投标报价中。检测单位必须经业主同意，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特别提醒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工艺、所用的材料等应充分考虑海域气候等自然环境对本工程特殊要求进行报价，以保证质量。

9）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用于采用围挡喷淋雾化系统、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雾炮车）、环保除尘雾炮机、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扬尘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等环境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环境保护费中，不足部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须达到以下要求并保证措施工作的落实到位：（1）六个百分之百：①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②出入车辆 100%冲洗；③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④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⑤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⑥物料堆放 100%覆盖；（2）七有：①工地有围挡，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②道路有硬化，场内所有施工道路采用硬化措施；③车辆有冲洗，建筑工地主出口应配备自动冲洗设施系统；④裸土有覆盖，场地内所有裸土采取防尘网覆盖或绿化覆盖，易造成扬尘的建筑材料全覆盖；⑤有降尘措施，采取立体式喷雾降尘系统（利用塔机、脚手架等载体）与移动式喷雾降尘系统（移动式雾炮、移动式水雾车），实现现场降尘立体式覆盖；⑥有监控系统，施工现场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联动控制系统；⑦有专人管理，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和湿润，并做好记录。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措施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11）根据招标人对施工围挡要求，统一材质、型号、尺寸等，上述因素增加费用在报价中须

充分考虑。

冲孔板围挡相关要求：

①围挡安装喷淋、雾炮机，雾炮车，根据施工的需要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②围挡价格充分考虑摊销费用、安装、拆除、施工期间的维护费用等。

依据圩新区管委会（施工围挡标准）文件相关要求，对徐圩新区内围挡统一材质、型号、尺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施工围挡标准），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由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对围挡进行日常巡检维护，负责日常清洗保洁维修。如发现松动或损坏缺失，及时进行加固或维修，投标人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2）按照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的安全及环保要求，所有产业项目必须符合新区产业规划和布局规划，安全环保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实行“一票否决”。石化基地范围内施工项目，中标人不得私自搭设项目部及食堂等临时生活设施。石化基地综合服务区由石化公司按照《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建设和管理标准》（2019 年 4 月编制）建设，为中标人提供集中办公及食宿服务。石化基地综合服务区场地软基处理及配套设施费用 2.0342 亿元，按临时建筑用地 3 年计，石化基地每年建设项目投资平均按 20 亿元，2.034/（20*3）=3.39%，按比例摊到各施工项目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与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区租赁合同并按照中标价 3%缴纳租赁费用，后期具体费用以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 3%为准，多退少补。

中标人缴纳中标价 3%的摊销费用后，招标人无须向中标人提供任何生活临时设施，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活临时设施租赁费用，不另单独计费。

13）禁止本项目红线区设置生活区，办公地点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同时为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供临时办公场所，上述因素增加费用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14）项目开工前需完成智慧工地建设，需满足江苏省数据工地智慧安监平台和徐圩新区智慧工地平台接入标准（新区智慧工地接口标准详见附件），并将相关数据接入江苏省数据工地智慧安监平台与徐圩新区智慧工地平台。（相关智慧工地建设工期计入项目总工期，由此产生的工期拖延，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3.2.4.2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 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各类措施项目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特别注意：请投标单位特别注意合同条款内价格调整的相关内容，不在约定调整范围内的材料结算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整体市场环境及自身情况，如中标后因此内容发生消极怠工或弃标等行为，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偿给我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中标人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2)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3)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3.2.4.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法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2）本工程执行苏建价【2016】154 号文，建设工程计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3.2.4.4 报价编制依据

3.2.4.4.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4.4.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计价办法；

3.2.4.4.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2.4.4.4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3.2.4.4.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2.4.4.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3.2.4.4.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3.2.4.4.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3.2.4.4.9 全面考虑施工期间的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的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施工现场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管理及自身所能承受价格风险的情况自主报价。

3.2.4.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5.1 须按本文件规定的表式编制投标报价。

3.2.4.5.2 不可竞争费用的取费费率详见清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本费、标化增加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

3.2.4.5.3 规费、税金的计费基础必须按苏建价【2016】154 号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5.4 工程量清单凡有数量的项目均应填写投标价格进行报价，若无报价，则认为其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2.4.5.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需提供价格组成分析表，分析表中需列出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含量和管理费、利润的费用。

3.2.4.5.6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中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投标人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投标人所

报的此类量、价是合同制约的固定量、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3.2.4.5.7 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3.2.4.5.8 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场情况、水电接口、场内外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材料和构件、机械设备的二次搬运、非招标人所为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严重冰冻、高(中)考、秋收种农忙、节假日、新区及省市重大活动期间以及招标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等引起工效降低、道路绕行和民抚、临时停工等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等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另计取。

中标后，不论实际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与招标文件、图纸、清单中相比较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结算时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改变、现场情况投标认识不充分等各种理由再调整报价。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受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费用。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考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5.9 中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3.2.4.5.10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造成的增量；相关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可以确定施工技术方案而没有表达的，但是为了实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等；以上所述所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改变引起工程内容和数量的改变及措施费用的改变，费用均不予调整。

3.2.4.5.11 对于施工场地内及周围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和地下各类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

予调整。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因素（环境、企业、居民、水、电、气线路等）发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若需向政府报批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进行，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5.12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施工中如需要增设道路和场地回填、平整、处理等相关费用，地表障碍物处理、地下不明障碍物处理、地质变化导致施工难度增加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此项费用在施工中及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5.13 投标人已清楚并考虑施工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维护、文明施工、工程保修等要求、以及投标人承建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检测、二次搬运、卸车、相应配件、专用工具、现场清理、因施工可能产生民事纠纷协调等因素产生的费用以及按规定应由投标人负担各种税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负责工程验收及交付使用前的工程卫生清理工作。

3.2.4.5.14 投标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投标人须考虑现场的路面及所有已建成设施的保护措施，已建好的路面不得直接堆放土方，保持地面清洁，如有损坏必须承担修复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其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4.5.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及工期的所有项目所需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5.16 本工程工期紧，如需赶工施工，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报价时包含赶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反季节施工等措施费用，其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取。

3.2.4.5.17 现场的配合与协调：

（1）作为本工程中标人，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的其他承包人紧密联系、充分配合；对于可预见的会涉及到其他承包人配合的工作事项，中标人负有提醒、配合的义务，如因中标人未能尽到提醒职责或协调不够而造成额外损失或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其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2）中标人应自行协调施工过程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不得推诿并借此影响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形复杂等因素造成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其费用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履行招标人制定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台账，上述因素增加费用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5）投标人必须承诺所购买材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主要原材料、主要零配件必须在《招标人推荐生产企业或品牌一览表》范围内进行选择，或

选择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澄清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将加盖招标人公章的书面同意书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在本项目中使用，且将按照合同有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罚。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范围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时不需要确定选用哪一种品牌的材料或设备，但必须承诺中标后，对涉及到品牌确定表中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将从招标人规定的品牌、厂家中选择并用于本项目。投标人拒绝对推荐品牌进行书面承诺的，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投标人品牌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推荐生产企业或品牌一览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耐火浇注母线	施耐德、ABB、西门子
框架断路器	ABB- Emax 系列：控制单元 HI-TOUCH 施耐德-MT 系列：控制单元 MIC 5.0E 西门子-3WL 系列：控制单元 ETU76B
微型断路器、接触器	施耐德、ABB、西门子
多功能仪表	江苏斯菲尔、珠海派诺、三星电气
互感器	大连一互、江苏靖江互感器、厦门大一互
高低压开关柜	北京合纵科技、江苏龙源景辉电气、上海敬道电气
电缆	上上电缆、远东电缆、江南电缆
防爆接线箱、防爆检修箱、防爆灯具、防爆开关	华荣、飞策、合隆
吸顶灯	雷士、欧普、三雄极光
UPS 不间断电源	山特、维谛技术、台达
双电源	施耐德：WOTPC系列、 ASCO：7000系列、 GE ：ZTS系列
抗震支吊架	江苏福恩电气、镇江亚东高压电器、镇江贵邦电气
消防巡检柜	南通艾德森、广州慧士、江苏幻影
消防泵（国产或者进口参照选择,都是一线）	上海凯泉、上海熊猫、南通艾德森、江苏自强、南京睿实

智能消防炮	合肥科大立安，苏州云盾消防，成都威斯特
智能 AI 计算分析识别的火焰探测器	大连世安、江苏自强、南京睿实
阀门	远大、良工集团、川仪股份
压力变送器	罗斯蒙特、横河、E+H
FGS 系统	此项目为升级改造，只能用现有的霍尼韦尔

3.2.4.6 工程结算审计约定详见附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

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3">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td><td>（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
（5）投标人企业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td></tr>
<tr><td colspan="3">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2.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7">2.2.2</td><td rowspan="7">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业绩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tr>
<tr><td rowspan="3">2.2.3</td><td rowspan="3">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工期</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工程质量</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td></tr>
</table>

			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评分细则详见招标公告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结果少数服从多数。

2.评审标准

2.1 **招标文件基本要求评标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根据现场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比对）；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

算和支付办法的；

（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每一计算步骤都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或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

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可在现场见证 B 值抽取过程，如投标人未在现场见证 B 值抽取过程，视为认同 B 值抽取结果；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其规定范围是指：下限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含）的价格，上限为最高评标价；

评标价为经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

B 值抽取方法:

（1）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2）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只有一个区间，则只在此区间内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区间内只有一个评标价，则该值自动进入抽取范围）；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 含 C 值）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3）若均不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将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C 值以上，不含 C 值)的评标价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4）若以上（2）、（3）区间均无评标价可抽取，则再将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的评标价(C 值以上，不含 C 值)作为 B 值抽取范围，随机抽取 B 值。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采用方法五时，同时执行连建招办[2018]14 号文（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 ABC 合成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通知）的规定。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 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新燃气公司 LNG 储配站消防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新燃气公司 LNG 储配站消防提升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三道北，西安路东**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示范区经复【2018】17 号**

4.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工程内容：中新燃气公司 LNG 储配站消防提升项目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中新燃气 LNG 储配站消防提升项目施工、采购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含税率为 9%的增值税，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实施范围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

地　址：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及生产生活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行业规定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变更资料（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8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 8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8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8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期限内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及承包人文件，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

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按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13.1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不平衡报价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按照基准期计价水平组价（材料设备单价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同期市场价，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按中标价相对控制价的下浮率调整确定综合单价执行；

（2）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低价项目或工程量减少的过高价项目，按中标价执行；

（3）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已施工的工程量按中标价结算，变更减少部分工程量按照基准期计价水平组价（材料设备单价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同期市场价）确定综合单价执行。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不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通讯工具自备。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承包人予以无条件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无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含图纸）。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垫付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具体根据现场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配置要求：每间办公室配备办公桌椅、空调、床、资料柜。

（10.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10.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0.5）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各类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

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0.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清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0.7）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10.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在招标时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承包人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如承包人所使用设备、材料的品牌高于发包人招标时的规定，但发包人要求使用招标时设备、材料的品牌，承包人应对所报设备、材料单价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承包人委派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2）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3）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4）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目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5）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6）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0 万/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5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部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监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监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员：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需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工程项目考勤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电子考勤制度。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承包人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2000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 3000 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所有施工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拟分包项目，发包人（或分包人）将给予承包人配合费，若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协调安排，发包人（或分包人）有权不支付配合费，发包人将视造成的损失追究主要责任方的经济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应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保证金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或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 10 %的履约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无条件保函）**），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经交工验收合格并经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退还（无息）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及工程量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具体根据现场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配置要求：每间办公室配备办公桌椅、空调、床、资料柜。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方应配合相邻标段共同做好现场有组织排水、排污工作，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如承包人因环境、卫生工作不符合规范而出现事故（如食物中毒、传染疾病等）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如垫付的，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7）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供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决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建设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会同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包括节点工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甲供材料（如有）的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安装过程中定额内损耗由发包人承担，定额外损耗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业主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执行苏洋井〔2020〕119 号《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变更指令，否则甲方有权将变更工程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结算时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乙方结算价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已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附表 12-2，及附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确定（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组织采购）。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确定（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组织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使用项目和金额，结算时按实调整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风险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1．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含信息指导价等风险）；2．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3．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材料价格调整。4．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发包人风险：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的项目，按合同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执行；②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类似的项目，应参照合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③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的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计价标准，编制综合单价报送监理复核，由发包人审定；其余按 10.4.1 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价款的 80%，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90%，交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质保期满后付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12.4.1.2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开具符合税法的税率 9%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付款。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12.4.1.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不贴息），为便于资金结算，甲方按乙方以下收款信息结算款项，收款账户及电子承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电子承兑汇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乙方提供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且能够接收电子承兑汇票，乙方要求银行承兑汇票为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若对开票银行有要求，另附说明，无附件视为默认接收，若因乙方提供账号有误或因变更未及时联系甲方更新等其他原因致使电子承兑无法正常接收，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总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及相关资料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节点完成后，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逾期未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并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以及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发包人竣工付款的数额：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具体付款期限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期间不产生任何违约费用、利息及补偿。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超过时间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审定结算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不支付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及利润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利息及利润。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与上述材料、设备有关工程的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及利润。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及利润。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及利润。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16.1.4，调整为：解除合同，解除履约担保，进行审计结算，合同解除后，按 12.4.1 条付款比例支付。

审计结算款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0)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1)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2）中标单位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据投标文件排定合理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及人员、机械、设备数量保障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甲方依据经确认的计划对中标单位的人员、机械、设备等进行履约考核，其中自卸车等施工机械每少两台扣除3000元/天，雾炮车、洒水车、清扫车等保障车辆每少一台扣除2000元/天。

(1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1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2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自单位工程实际阶段节点工期滞后于单位工程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节点第6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滞后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若工期滞后超过10天，承包人自第11天起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累加计算。对节点工期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赶工措施，将导致工程延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4)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5）车辆管理应满足下列要求：

1）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营运证，且在有效期内；

2）车辆统一编号管理；

3）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效证照，运输期间统一着装；

4）车辆为新型环保自卸车，必须具备自动封盖功能；

5）车队车辆安装统一的智能管控平台，具备实时测速、轨迹回放等功能；

6）车辆驾驶人员施工期间必须驻现场统一食宿。

以上要求，承包人若不能满足，甲方或主管部门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此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执行通用条款</u>。

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行使解除权之后，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退场，并将其所属的全部材料、设备等运离场地，逾期未清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其在施工场地内资产的所有权，发包人可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u>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u>

16.2.4 解除合同，解除履约担保，进行审计结算，合同解除后按 12.4.1 条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 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比例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5）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办理，保险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因为投标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人社局为本工程购买工伤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标准为合同价的 0.9‰，详见《徐圩新区建筑业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试行）》示范区发〔2021〕185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筑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连人社规发〔2015〕6 号）），保险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未及时办理，发包人则扣相关费用双倍违约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

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1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2 承包人结算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所报各项费用真实合理，如最终审计核减额超出上报结算金额的 5%（含），按核减额的 5%罚款，超出 10%（含），按核减额的 10%罚款,以上罚款金额从结算总价款中扣除。若施工单位送审结算核减率大于 5%，超出 5%部分的审计费用将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注：本项目的审计费用计算方法详见合同附件 9。

21.13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4 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依据连清办(2012)4 号文要求，合同额高于 300 万（含 300 万）的承包人向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交纳中标价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合同额低于 300 万的承包人向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交纳 5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该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承包人需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所需的材料。以上节点延误将按照 20000 元/天进行扣除。

21.15 项目部的搭设要求：需服从徐圩新区有关规定。

21.16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并相应的通知监理人。如果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14 天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强制清场：

①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②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进场开工，又不能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③ 工程材料、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未能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和指令后 14 天内进行调换或重新施工的；

④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转包及违法分包的认定执行 200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⑤ 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⑥ 违反建设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

如果承包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1.17 本项目执行示范区建发【2017】22 号文的规定：全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建筑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其中核心区范围内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21.18 投入雾炮车、喷淋系统，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污染，施工现场湿法作业，裸土覆盖。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1.19 本工程不要求按质论价创建目标，如本项目获得质量等次，相应按质论价费不予计取。

21.20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变更指令，否则甲方有权将变更工程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结算时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乙方结算价中扣除。

21.21 本项目进场后开工前，承包人须提供 2 辆全新工程管理用车供发包人使用，车型：广汽传祺 GS5 中等配置自动挡。相关费用（含车辆使用费（或租赁费）、税费、挂牌费、保险费、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费、日常使用产生的维修保养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车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承包人。

22.22 在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22.23 按照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的安全及环保要求，所有产业项目必须符合新区产业规划和布局规划，安全环保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实行“一票否决”。石化基地范围内施工项目，承包人不得私自搭设项目部及食堂等临时生活设施。石化基地综合服务区由石化公司按照《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建设和管理标准》（2019 年 4 月编制）建设，为承包人提供集中办公及食宿服务。石化基地综合服务区场地软基处理及配套设施费用 2.0342 亿元，按临时建筑用地 3 年计，石化基地每年建设项目投资平均按 20 亿元，2.034/（20*3）=3.39%，按比例摊到各施工项目中。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与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

区租赁合同并按照中标价 3%缴纳租赁费用，后期具体费用以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 3%为准，多退少补。

承包人缴纳中标价 3%的摊销费用后，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提供任何生活临时设施，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活临时设施租赁费用，不另单独计费。

22.24 施工现场禁止违规设置加油装置，如发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1.2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请参照徐圩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示范区建发[2020]55 号）执行。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提供工资支付台账资料。无相关手续的工程款申请，不得批准。

21.26 省外建筑施工企业不得存在中标后影响合同办理等手续问题，如影响合同签订，则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7 考虑到石化基地安全、环保等方面管理要求，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为承包人提供柴油保供服务，承包人采购数量应满足项目施工需求，若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另行采购，将视为违约、并处罚 10-20 万/次违约金。供应价格按江苏省发改委零售价格确定，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节点期间，经双方确认数量后通过工程款足额扣除当期油款（扣除的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油品保供单位、扣除的油款视同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承包人开具等额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可为承包人提供撬装式阻隔防爆储罐（20m³ 一机双枪；10000 元/月/台）租赁服务或整体配送服务。

21.28 承包人不得在业务活动中有超越工作范围以外的不良行为，如行贿、馈赠礼金礼品、组织宴请或娱乐活动等。若承包人违反廉政规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发生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予支付，并将承包人不良行为反馈至徐圩新区监管部门，限制承包人在一年内不得参与徐圩新区招投标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1.29 承包人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诚信履约，不得购买伪劣产品、以旧充新或以次充好。若承包人存在失信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发生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予支付，并将承包人不良行为反馈至徐圩新区监管部门，限制承包人在一年内不得参与徐圩新区招投标活动。

附件（合同附件另附）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4：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5：徐圩新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协议书

附件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

附件 8：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附件 9：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管理办法

附件 10：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11：任职文件格式任职文件格

附件 12：保密协议

附件 13：集中食宿服务管理方案

附件 14：实名制管理协议

附件 15：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焊工准入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6: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制度（试行）

附件 17：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18：连建质安【2023】225 号《关于全市进一步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通知》

附件 19：《新区智慧工地接口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

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

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现行相关定额（2014 年）、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连云港市相关规定、当期材料信息指导价计算。其余详见报价编制依据。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具体见图纸说明。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包括材料的试验检验、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施工安全规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及试车规程等。有关场地位置、地形条件、工程地质、气象等基础资料和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对工程施工的地方规定参见有关设计文件、资料或向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咨询。发包人将提供便利。

除非本合同另有说明，投标书将被认为已经考虑了上述因素。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徐圩新区关于统一围挡的要求

施工现场须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围挡表面应整洁、美观，色彩和周围的环境相协调，不得使用彩条布、竹篱笆或者安全网等，工地围挡应按照创建办要求设置公益宣传、意识形态宣传、城市形象、社会活动、工程项目宣传、企业文化宣传等公益广告。公益广告面积达 30%以上，有自行设计的公益宣传，要求精致美观，商业广告面积宜控制在整体墙面的 15%以内。

施工现场围挡外侧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密目安全网封闭高度应保持高出操作层 1.5m 以上。在城区主干道、景观道、商业区、风景区等施工现场四周连续设置高于 2.5 米的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四周连续设置高于 1.8 米的围挡。临时道路挖掘，采用不得低于 1.1 米的警示护栏。建设周期在 3 个月以内的，可采用市政占道围挡临时围护。建设周期在 3 个月以上的，应使用实心围挡，构造上采用钢构式结构或砖砌式结构。

钢构式结构采用角（方）钢骨架结构，不高于 5m。底部为混凝土浇筑底座，顶部采取防雨水渗透措施。围挡外立面无凸出立柱，覆盖仿真绿植，在不影响整体美观的情况下可适当设置适当立体造型。背面设置立柱进行加固，间距不应大于 3m，具体施工参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GJG/T188-2009）。

砖砌式结构应符合《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和《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GJG/T188-2009)等相关的国家规范以及施工工艺。砌体完成后内外抹灰，宜采用绿化钢吊篮挂件或活动花圃进行美化，顶部采取防雨水渗透措施。围挡应当模数化制定标准间距，砖柱间距不应大于 5m。围挡墙脚高 30cm-50cm，主干道围挡墙脚贴石材或仿石材涂料（多彩涂料真石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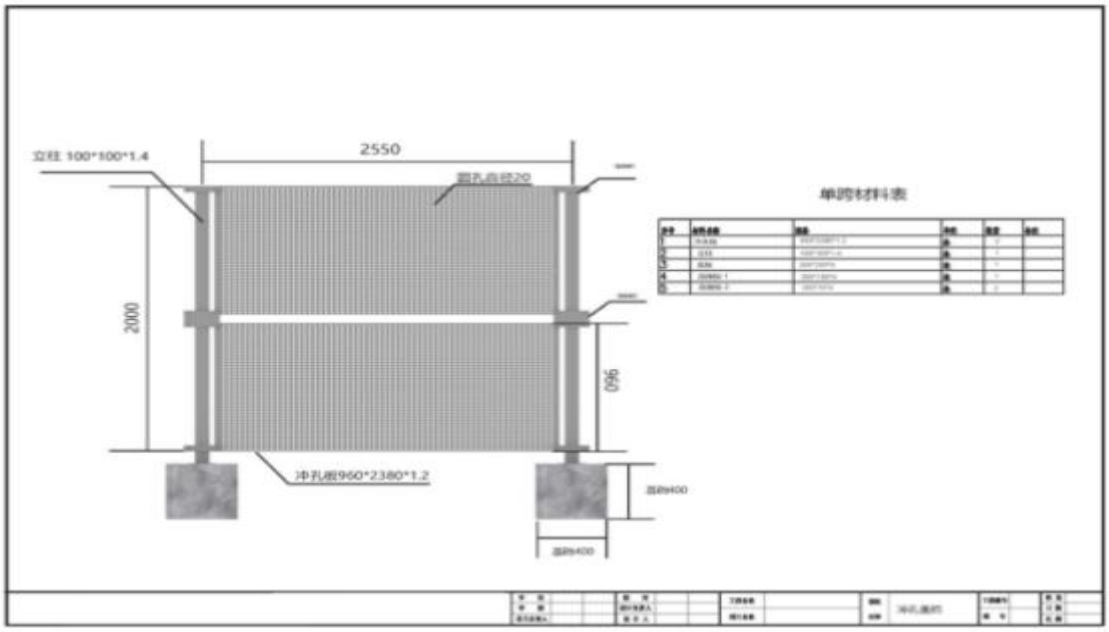

施工围挡示意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投标资质_____。

2、我方授权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3、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不出借（挂靠）资质，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3、我方及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4、我方及所报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清欠办以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按徐圩新区履约考核办法限制准入；

5、我方不存在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规定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出借、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我单位承诺，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放弃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未及时提交履约担保，不及时按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实质性更改内容，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人员设备，视同主动放弃投标或中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投标过程中发生或已缴纳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 1 年内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8、我单位承诺在招投标活动中异议或投诉不成立的，自招标人回复之日起，6 个月内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恶意（非法获取信息、利用虚假信息或材料）异议或投诉的，自招标人回复之日起，1 年内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使用保函时使用）

1、如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或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或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机构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___年___月___日前保持有效……”，此日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同日或之后（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证金保函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保函中的有效期不满足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人需另外出具有效期满足以上时间要求的保函。

2、允许投标人开具的保函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不一致，但不得改变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无条件保函等实质性内容，否则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视为无效。

3、投标人开具的保函必须具有明确的查询途径（如查询网址或二维码扫码认证等）并且须在投标截止前将保函查询途径与保函一并提交，否则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视为无效。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建造师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专　　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7">项目负责人简历</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九、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　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　期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人品牌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我方中标后，对涉及到招标文件“招标人推荐生产企业或品牌一览表”中的材料、设备，我方将按招标人规定，选择招标文件“招标人推荐生产企业或品牌一览表”中规定的品牌或厂家生产的材料、设备用于本项目。

我单位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人推荐生产企业或品牌一览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耐火浇注母线	施耐德、ABB、西门子
框架断路器	ABB- Emax 系列：控制单元 HI-TOUCH 施耐德-MT 系列：控制单元 MIC 5.0E 西门子-3WL 系列：控制单元 ETU76B
微型断路器、接触器	施耐德、ABB、西门子
多功能仪表	江苏斯菲尔、珠海派诺、三星电气
互感器	大连一互、江苏靖江互感器、厦门大一互
高低压开关柜	北京合纵科技、江苏龙源景辉电气、上海敬道电气
电缆	上上电缆、远东电缆、江南电缆
防爆接线箱、防爆检修箱、防爆灯具、防爆开关	华荣、飞策、合隆
吸顶灯	雷士、欧普、三雄极光
UPS 不间断电源	山特、维谛技术、台达
双电源	施耐德：WOTPC系列、 ASCO：7000系列、 GE ：ZTS系列
抗震支吊架	江苏福恩电气、镇江亚东高压电器、镇江贵邦电气
消防巡检柜	南通艾德森、广州慧士、江苏幻影
消防泵（国产或者进口参照选择,都是一线）	上海凯泉、上海熊猫、南通艾德森、江苏自强、南京睿实
智能消防炮	合肥科大立安，苏州云盾消防，成都威斯特
智能 AI 计算分析识别的火焰探测器	大连世安、江苏自强、南京睿实
阀门	远大、良工集团、川仪股份
压力变送器	罗斯蒙特、横河、E+H
FGS 系统	此项目为升级改造，只能用现有的霍尼韦尔